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潘伟斌、官少鸣、肖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潘伟斌，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官少鸣，男，198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肖万，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教授、律师。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潘伟斌、官少鸣、肖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潘伟斌	13	13	0	0	否	6
官少鸣	13	13	0	0	否	6
肖万	13	13	0	0	否	6

潘伟斌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官少鸣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肖万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潘伟斌、官少鸣、肖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	同意

		案》 3.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投资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东实环境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中，都事先认真审查，并结合各自的专业领域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各项表决权，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的变化，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独立性自查情况。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以上是我们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我们将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潘伟斌、官少鸣、肖万

2026 年 3 月 27 日